

## 培力就業計畫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進用人員依下列規定核定上工時數及計算每月補助額度，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應實報實銷：
  1. 依各職務上工性質，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，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。
  2. 原核定計畫持續執行至一百十一年度以後，且獲用人單位繼續進用之原一百十年度進用人員，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，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七十六小時。
  3. 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上工時數，應報分署同意後辦理；分署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。
- (二) 專案管理人：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或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元，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應實報實銷。
- (三) 其他費用：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- (四) 陪伴輔導費用：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，應實報實銷。